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選一字第100315017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1屆鳳山區二甲里及前鎮區民權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7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共為3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本市各該轄區區公所。

三、應備具表件、份數及應繳保證金數額：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候選人學歷為學士

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 (七)保證金數額：新臺幣伍萬元整（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八)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
- (九)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正式證明文件1份（非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或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免繳）。
- (十)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1份，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1份。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6月24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6月30日）止。
-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